

## 第二节 生活习俗

### 一、婚嫁

未婚青年享有择偶自由，男女互嫁，夫妻离异或再娶再嫁和私生子女，不受歧视。实行一夫一妻制，个别有重婚纳妾或姊妹同嫁一夫。父系亲族与母系亲族不准近亲婚配，姑表与姨表兄妹视同同宗兄妹，不仅禁止通婚，还不苟言笑。与外族通婚，招赘女婿，称“坐锅庄”。忌与麻风、肝炎、肺结核等传染病患者家属联姻。黄教喇嘛严禁娶妻，其余教派允许结婚。

婚嫁中舅父位极尊荣，超过父母，有“婚嫁之时皇帝也要礼让舅父三分”之说。

青年男女常在节日或各种聚会中唱民歌、跳锅庄寻求爱侣。相互爱慕，交换定情信物，再通过家庭，请喇嘛推算男女生辰属相，相生不相克，由男家委托媒人携酒去女家向长辈斟酒提亲，接受斟酒表示同意亲事。

正式举行婚礼，名目繁多，地区之间也不尽相同。一般要择吉日办酒宴，招待宾客，隆重举行迎亲仪式。规模则因时代背景与家庭经济环境而异。解放后，提倡移风易俗，节俭办婚事，送礼待客均尚俭朴。进入80年代以后，盛行请客送礼，大办酒席。娶亲之日，双方亲友均按偶数，男女盛装骑马迎送，并各选一名仪表过人，口才出众，说唱超群，临机应变者任领队，男方领队称“泽马”，女方领队称“阿乌”。到了对方门口，必须即兴上口，有问有答，保持体面。送亲队伍到达男方，要3次迎接敬酒、献哈达，恭请领队下马。送亲领队则说古道今，比山比水，提出道道难题，拒不下马，迎亲领队必须谦恭礼让，巧妙对答，排解难题。一问一答，各自展现知识才能和言谈技巧，往往相持数小时之久。领队下马，新人进门，迎亲仪式告成。

酒酣宴罢，远亲近邻、男女老少，边唱山歌、边跳锅庄、边喝青稞酒，通宵达旦，舞兴不衰。

第二天，留下远客和至亲好友，日以继夜，饮茶喝酒为乐，饭菜可以不用，茶酒不可或缺。第三天，一对新人随送亲马队回归娘家，整个婚嫁便告完成。

藏族有共同的民族婚俗，也有居住地区不同的差异：

大河边地区在迎亲仪式中，出嫁一方要选择几个老嫗代表主家齐声高唱欢迎迎亲队伍；年轻姑娘们则向迎亲人泼洒清水。

三岩龙地区，在青年男女的交往中，一旦情投意合，互订终身，如遇家庭阻挠，双方便约定偷婚，男方准备鞍马，将女方接走，共同生活几天后，再托媒人赔礼提亲，取

得家庭同意。

斜卡地区，当婚礼进入尾声时，新娘的弟、兄，突如其来揪住新郎耳朵问其姐妹长得如何美，该值多少钱？新郎立刻求饶，敬酒或掏钱。嘻笑喧闹，满屋腾欢，把婚礼推向又一高潮。

呷尔、乃渠地区，在举行婚礼的第二天，迎送亲的双方，围坐一起，借酒助兴，即兴上口，借古喻今，幽默揶揄，引发满座哄笑不绝。

## 二、丧 葬

藏族古代多实行土葬，佛教盛行以后，宣扬“乐善好施”，提倡把个人的一切，包括自己的肉体，施舍给众生，于是“天葬”、“水葬”应运而生，加上“火葬”和“土葬”，形成多种葬法。

九龙地处藏区边缘，多民族杂居，相互影响，丧葬习俗与其他藏区有同有异。采用何种葬法，由喇嘛中的“阿乌贡巴”卜算，同时根据死者身分及死因决定，分别实行火葬、土葬、水葬，不用天葬。喇嘛、活佛死后，必须火葬，高僧骨灰要保存塔内供奉。凶死和传染病死者，必须火葬。未满月的婴儿夭折，必须水葬。公认为恶的人死后，要抬到三叉河交汇口的悬崖绝壁扔进河里。实行火葬，须将死者沐浴净身，穿着整齐，选定地点、方位，用木柴火化。实行土葬，须将穿着整齐的死者用毛索或绸缎捆绑结实，弓背弯腰曲膝，盛入大木桶，入土埋葬。藏汉杂居区，后来也有采用棺木装殓的。丧家为祛除不祥，从葬法、葬地、安葬时间、朝向到一切佛事活动，必经“阿乌贡巴”或称“社巴”的喇嘛卜算而定。

“开路”，墓地或火化场地附近要插数十根或上百根挂有印上经文的麻尼旗，请入藏学经，取得资格的喇嘛开路，指引亡魂进入“极乐世界”。

安葬后，请喇嘛念经超度亡魂。佛事活动多为3天，家境富裕者，有7天，或49天。

丧葬期间，忌讳屠宰牲畜，免给死者增添罪恶。以茶酒待客，以腌腊肉熬汤煮玉米粥为饭。

## 三、饮 食

主食 因居住地区、生产环境的不同，产啥吃啥。高山地区主产麦类、洋芋，以麦面烙饼作主食，青稞糌粑、洋芋也作主粮食用。中山以下地区主产玉米，多以玉米面蒸饭或烙饼食用，糌粑、洋芋、麦饼作辅助食品。晚餐或以玉米面、麦面煮面块，加上干酸菜调剂食味。汤古、伍须等藏族集中居住地区，除早、午、晚饭外，早晨、下午还有

喝茶打尖、一天 5 餐的习惯。

**熬茶** 藏民饮用砖茶熬茶，每餐不可缺少，也是招待宾客所必备。有的酥油不足，平时便在酥油中加入奶粉或捣碎的核桃仁、白瓜子仁、麻籽，更觉芳香味美，同时加入奶酪、糌粑，则成为日常的打尖食品。有的用本地茶或茶花，经过熬煮，加上酥油、腊猪肉煎化，混合少许白糖，可治老年腰伤背痛。

大河边地区，有用当地石料制成石锅熬茶的传统习惯，茶味芳香浓郁，更为别致可口。至今，当地藏族以及部分汉族以其熬茶优于铁器，仍在继续使用。

**青稞酒** 将炒过煮粑的青稞，拌上酒曲，装坛密封发酵，饮用时加进凉开水浸泡，便成泡酒。反复加水浸泡，可多次饮用，但酒香浓度逐渐降低。头酒往往用以待客或送礼。加进糖料，堪与甜酒比美。经过烤制蒸馏加工的青稞酒，相当于低度白酒。解放前，交通不便，购买白酒不易，制作较多。

**油酒** 热性，富于营养。用酥油、熊油、雪猪油或其他动物油微火煎化，加进蜂糖、白酒，趁热饮用，可防寒、祛风、除湿、增强体质，是藏族妇女产后饮用的滋补品，也是招待客人的珍贵饮料。

**夏达汤** 夏达为本地藏族土语，意为碎末。将猎得的野兽或牦牛腿部精肉剁碎成肉浆，加佐料，掺入清水生饮，鲜嫩可口，是待客的珍品。

**牛肉干巴** 用牦牛后腿鲜精肉，切成两厘米厚的长条，加盐、花椒面，自然风干贮存。用炭火烤食，或煮食、生食。

#### 四、居 住

藏族建房，风格别致，普遍是楼房，多为二楼一底。底层养畜，二楼住人，三楼作经堂。石木结构，以天然片石砌墙，房盖多用木质瓦板。缺少天然片石的地区，也构筑土墙。80 年代以来，已有不少藏民改为青瓦屋面。晒场多利用二楼部分房盖平顶，以泥土筑成屋面。房前院坝用块石垒砌垫基，以烧柴堆码围栏，自立门户，并利用院坝关养牛马等牲畜，垫上作物秸秆或杂草树枝，积造成农家肥。

藏族生活起居、待客，均在二楼锅庄周围，利用火塘取暖，上方为来客或长辈座席，座后靠墙绘八宝吉祥藏画图案，主人座位居右，妇女小孩座居下方。橱柜、佛龛设于主人座后靠墙处。中柱上挂麦穗或玉米穗，象征吉祥。火塘四周铺毛质座垫，晚上加牛羊毛毯或被盖睡卧其上为睡垫。有的已婚夫妇或成年妇女另有卧室。来客坐卧都在火塘周围。

妇女分娩，要离开二楼居室，一般是在底楼畜圈。

## 五、节 日

藏族多信奉藏传佛教，有本民族的节日，重要的宗教集会，也演变为共同的节日。

藏历年节。藏历为阴阳合历，以正月为岁首，境内藏族受汉族影响，藏历年节与汉族的旧历年节（春节）的时间同步。藏族把年节看作神圣吉祥、兴旺发达的节日，合家为过节而忙碌不已。大年初一，男人们起床时口念六字箴言烧香祝福。

跑马会。1月3~24日。1月15日“默郎钦波”会，是藏传佛教的大祈祷，信教群众都到寺庙敬香膜拜。

哑巴会。4月15日。是日，信教群众都到寺庙参加宗教活动。活动期间，不说话，不吃饭。

6月1日是祭海节。

11月29日是“介懂事”，喇嘛寺庙举行跳神。

杂居区的藏族同汉族一起过“端午节”、“中元节”、“中秋节”。

解放后，藏族同各族人民共度国家法定的各种节日。

## 六、礼 仪

藏族崇尚礼仪，生活中，坐卧起居，言语行为，都有一定的规范，不能随意逾越。

献哈达。哈达是一种白色网状的生丝织品，长数尺，象征吉祥。在庄严隆重的特定仪式上献哈达，是藏族社会中表示恭敬、祝福的独特礼仪。一般用于对尊敬者的祝贺、拜访、迎送。平辈相互交换，下对上不可回赠，上对下挂于受赠者的颈脖上。

活佛与活佛相遇，双方手搭对方肩头，额头相触，表示相互钦敬。

活佛与官吏或有名望、地位的人相遇，用双手摸对方的头，对一般人则只用手或绳拂一下头表示赐福。

客人来到家中，全家大小站起迎接，表示恭敬，并让坐于火塘上方的客位。

敬茶酒。家居迎客入座，主人首先献上酥油茶。茶后献酒。客人饮酒前，首先左手举杯，右手中指蘸酒弹三下，表示敬天、敬地、谢主人。

普通群众与活佛或上级官员说话，稍微低头，应用手势，单手或双手必须展开手掌，掌心向上。

晋见活佛或官员，男人应将空在背后的一支衣袖搭在胸前，女人应放下盘在头上的发辫。

对人说话，不论身分地位，要口气温和。回答问题，应诚恳相告。

骑马路逢老年人或长辈，应立即下马让在路旁。

得到别人的帮助，应连声道谢，或双手合掌，两根拇指放内，意为献给你一朵美丽的花儿。

磕头。对寺庙佛像和长辈，双手合掌举过头顶，然后下滑胸前，双膝跪地，双手分开匐地，叩头触地3个以上。

## 七、禁 忌

不乱猎滥杀：野外的鹰、雁、鹤、猴不乱猎，家养的狗、猫、奶牛、耕牛不滥杀，也忌食其肉。

严禁跨火塘，不得倒脏物或吐口痰在火塘内。

不能用下流语言及脏话骂人。

夜晚忌梳头。

夜晚妇女不能狂笑。

未经许可，不能随意进入别家经堂。

不能反手给客人斟酒倒茶。

进村入寨，遇到麻尼堆，不能朝所信仰教派的反方向转。

在别人家中，自己遇到任何伤心事，也不能哭啼，免给别人带来不祥。

男人座位面前，女人不能随意走过。女人不能在男人身上跨过。

天黑以后，严禁打口哨。

晚上听见有人呼唤，未看清呼唤者是谁，忌应声。

## 八、服 饰

服饰因气候、地区不同而小有差异，与县外藏区也有同有异。

藏族男性，喜着白色或绛色内衣，高领高腰、长袖，右侧斜开襟。冬季，在内衣外套厚实衣料的夹衣。梳发辫，盘于头顶。解放后，多已改蓄短发。头戴大沿呢帽，可防雨遮阳；冬季，有的改戴金边帽，圆形，前有遮阳，左、右、后三面有护耳。下装为棉布旧式大裆裤，裤脚扎入“皮夯”，外缠羊毛织的脚带。有的戴方头马鞍形戒指，镶有珊瑚、玛瑙或松耳石。

藏族妇女，喜着彩色内衣，高领、高腰、长袖，右侧斜开襟。冬季，外罩短夹衣，多为呢、绒、缎、棉等厚实衣料。腰系羊毛编织的红色宽幅腰带，长达丈余，可缠数匝。腰带之外，再系皮带，缀满铜或铝质泡花，汤古的妇女在皮带上还缀有铃铛。下着围腰，多是康巴式羊毛彩色毪子、也有布质青色宽幅围腰，间有西藏窄幅氆氇。头顶一小绺头发梳成两条小辫，再与其余头发一起编成独辫，以红绿相间的头绳套上三个以上

的牙雕或银制饰物盘于头上。脖子上挂珊瑚、玛瑙或松耳石项链。有的戴手镯或镶有珊瑚、玛瑙、松耳石的圆头戒指。

汤古、斜卡等高山寒冷地带，穿着衣物以牛、羊毛自编的毪子为多。喜用羔羊皮缝制帽子。

魁多地区，男性头缠红色丝帕，上衣外套汉式“九龙带”，下着白色棉布旧式大裆裤。女性，中年以上妇女头戴小圆帽，用头绳盘扎，藏袍之外套无袖短褂，以优质布料缝制，称为“领褂子”。老年妇女则内衬羊皮或雪猪皮，更为暖和。

随着改革开放，农村经济发展，群众收入增加，青年男女多已购置汉族成品服装穿着，国家干部、职工，平时多着汉装，只在节假日或隆重集会时，穿着藏装。

**藏袍** 与各地藏族传统服装相同。宽领敞口、肥腰长袖，右侧斜开襟，长可着地。以皮、丝、棉、呢绒等衣料，制成单、夹、棉、皮长袍，加皮毛或氆氇、彩布镶边。男式袖口宽大，女式袖口窄小，并有一种无袖长袍，统称“处帕”。穿着藏袍，系腰带使下摆及膝，腰带以上宽大如袋。节日或夏天，穿左袖，右袖虚垂，劳作时，脱卸双袖束于腰际。

**藏靴** 商品藏靴为皮革制品，过去售价较高，多数藏民无力购置。用本地毪子或氆氇，自缝靴帮靴筒，以牛皮制鞋底，称为“皮夯”。靴帮靴筒经久耐穿，靴底可换。呷尔、乃渠一带，在靴筒面编织两道黑羊毛的竖线的为女式“皮夯”，而在三岩龙乡则为男式“皮夯”。汤古、斜卡一带，靴帮、靴筒全是白色。

**藏刀** 藏族不分男女，都腰系带鞘藏刀。制作精巧的，刀把、刀鞘镶有贵重饰物，价值高昂。老年男子及妇女所佩藏刀短小，用作装饰及切割食物。青壮年男子所佩藏刀长逾一尺以上，除切割食物外，用以屠宰牲畜，从事各种劳作，野宿砍柴、防身等。地处边远的八窝龙及上团乡，青壮年腰佩裤刀，斜挎明火枪，随身自卫，应付突发事变。

**察尔瓦** 以牦牛毛编织而成，形似“披风”，长宽肥大，项下用细毛绳结扣，为出门行走必备。昼可御寒避雨，夜可作被。各地用黑色牛毛或羊毛编织短袖或无袖的毛褂，领口用红色毪子镶边，袖口编织两圈白毛线条，长仅及股，可防雨、御寒，兼可垫背劳作，称察尔瓦褂子。

**呷乌** 藏族男女挂于项上的银制圆形或方形饰物，空心，内装佛像或活佛喇嘛的赠物，或珍贵藏药，意在防御鬼邪，趋吉避凶，象征吉祥。男子出门从事冒险犯难的工作，多佩带护身壮胆。至今，驾驶机动车辆的藏族驾驶员，多有佩带。大者如小旅行包，斜挂肩背，垂于腰际。

## 第三节 社会经济

### 一、生产关系

清代以来，境内藏族的封建领主是康定明正土司，土地、森林、草原、农奴，统归领主所有。土司以下，分设千户、百户，与教派上层人物结合，形成封建统治势力。农奴分为差巴、堆穷两种：差巴为支差人，耕种领主的份地称差岗地；堆穷为小户人，由破产的农奴组成的堆穷则领不到份地，而只能租种少量的佃耕地。农奴的人身依附于领主，须向地方政府支应各项差役，并要自带工具和口粮，为领主的自营地从事各种沉重的劳动。农奴负担一定的实物和货币地租，还支应人畜差役，藏语称为乌拉。每领种一股差地，就要支一份外差和内差。牧区一般是按牲畜头数交付畜产品。农奴对赖以生存的土地、草原、森林，无权买卖，遇到天灾人祸，欠债破产时，只有逃亡他乡。封建领主与寺庙上层，又以放债高利盘剥。领主视农奴为私有财产，农奴所生子女被登记入册，领主有权将农奴随意馈赠、布施、转让或交换，并设立监狱和使用私刑，防止农奴反抗和逃亡。

清末改土归流后，废除了农奴人身依附于封建领主的社会关系，由民国政府安粮纳赋。土地、草原、森林等主要生产资料归“粮户”所有。无地农民称“花户”，种地须向“粮户”租佃，由“粮户”向政府交纳赋粮，承担差役，“花户”向“粮户”交租。无力租地耕种的多为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单身农民，沦为富裕“粮户”的雇佣工，有的终身服役，不得报酬。经过土地兼并，雇工剥削，收租放债及其他不等价交换等，少数“粮户”上升为地主，多数“粮户”则是自己占有少量土地、牲畜等生产资料，主要依靠劳动力为生的自耕农。由于九龙交通闭塞，经济落后，历代封建领主远在康定境内，改土归流时间不长，土地兼并尚未大量集中；在多民族杂居的客观环境下，藏传佛教并未发展形成大的喇嘛寺庙，庙产不多，反而逐渐削弱。故在民国时期，政府能够有效行使权力。地主、富农、寺庙占有的生产资料，一般只能进行近似汉族地区的雇工、收租、放债等经济剥削。

解放后，1956年实行民主改革，废除封建剥削制度，改革生产关系，紧接着实现对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，在不到3年的时间，发生巨大变化，农牧业生产资料实行集体所有，集体经营，按劳分配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全党全国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实行改革、开放、搞活。1982年，全县藏族农村牧场实行联产承包，分户经营，牲畜实行私有私养，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政策进行调整改革，并在实践中逐步完